



2023 年度

部门决算公开文本



预算代码：323

部门名称：秦皇岛市海港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
障部门（部门）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拟订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政策、规划。

（二）拟订人力资源市场发展规划和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人力资源流动政策，促进人力资源合理流动、有效配置。按照管理权限拟订人员（不含公务员）调配政策和特殊人员安置政策。

（三）负责促进就业创业工作，拟订统筹城乡的就业发展规划和促进就业创业扶持政策，完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促进公平就业，统筹建立面向城乡劳动者的职业技能培训制度，拟订全区技工学校、职业培训机构发展规划和管理规则并组织实施。加强就业服务和就业培训，拟订就业援助制度，牵头拟订高校毕业生就业政策，按规定负责中专以上毕业生（非师范类）的就业工作。

（四）统筹推进建立覆盖城乡的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落实养老、失业等社会保险及其补充保险政策和标准。落实养老保险省级统筹办法和全省统一的养老、失业关系转续办法和基金统筹办法，组织拟订养老、失业等社会保险及其补充保险基金管理和监督制度，审核汇总相关社会保险基金预决算草案，落实企业年金和职业年金政策。会同有关部门实施全民参保计划并建立全区统一的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

（五）负责就业、失业和相关社会保险基金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拟订应对预案，实施预防、调节和控制，保持就业形势稳定和社会保险基金总体收支平衡。

（六）统筹拟订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制度，落实劳动关系政策，完善劳动关系协商协调机制。落实职工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和假期相关政策，落实消除非法使用童工政策和女工、未成年工的特殊劳动保护政策。组织实施劳动保障监察，协调劳动者维权工作，依法查处重大案件。

（七）拟订人才工作有关目标，参与全区人才工作的指导、组织、协调和管理，承办有关人才工作。推动建立健全市场化、社会化的人才管理服务体系。负责人事考试工作。负责人才分类评价机制推进实施，牵头推进深化职称制度改革，制定全区专业技术人员管理、继续教育和博士后管理等政策，负责相关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选拔和培养，拟订吸引留学人员来区（回国）工作或定居政策。组织拟订技能人才培养、评价、使用和激励制度。落实职业资格制度和职业技能多元化评价政策。

（八）会同有关部门指导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按照管理权限负责规范事业单位岗位设置、公开招聘、聘用合同等人事综合管理工作，拟订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和机关工勤人员管理政策。

（九）负责全区评比达标表彰和创建示范工作的综合管理、审核上报。会同有关部门落实全省表彰奖励办法（不含中国共产党党内表彰、公务员奖励）。负责全区功勋荣誉表彰奖励获得者管理，落实享受待遇的相关政策。

（十）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全区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收入分配政策。建立全区企事业单位人员工资决定、正常增长和支付保障机制。拟订全区企事业单位人员福利和离退休政策，并负责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十一）拟订农民工工作综合性政策和规划，推动相关政策的落实，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

（十二）负责机关及所属单位国际交流与合作。

（十三）落实行业主管部门的安全生产监管职责，各股室落实各自分管领域的安全生产监管职责。

（十四）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 2023 年度本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 3 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1	秦皇岛市海港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行政单位	财政拨款
2	秦皇岛市海港区就业服务中心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财政拨款
3	秦皇岛市海港区社会保险事业所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财政拨款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秦皇岛市海港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汇总）

2023年度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4,160.9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0.6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3,980.71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69.37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2.31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107.97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4,160.95	本年支出合计	58	4,160.9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4,160.95	总计	62	4,160.95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部门：秦皇岛市海港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汇总）
2023年度
公开02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4,160.95	4,160.9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60	0.60					
20132	组织事务	0.60	0.60					
2013204	公务员事务	0.60	0.6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80.71	3,980.71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1,512.05	1,512.05					
2080101	行政运行	303.41	303.41					
2080104	综合业务管理	3.50	3.50					
2080106	就业管理事务	528.27	528.27					
2080108	信息化建设	7.91	7.91					
2080109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576.09	576.09					
2080112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	14.46	14.46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78.42	78.4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08.78	608.78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9.31	49.31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10.70	110.7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2.30	152.3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96.47	296.47					
20807	就业补助	1,853.33	1,853.33					
20807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1,853.33	1,853.33					
20808	抚恤	6.55	6.55					
2080801	死亡抚恤	5.63	5.63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0.92	0.9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9.37	69.3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9.37	69.3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0.40	10.4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1.81	41.81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7.16	17.16					
213	农林水支出	2.31	2.31					
21308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2.31	2.31					
2130804	创业担保贷款贴息	2.31	2.3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7.97	107.9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7.97	107.9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7.97	107.97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秦皇岛市海港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汇总）

2023年度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4,160.95	1,873.96	2,286.99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60		0.60			
20132	组织事务	0.60		0.60			
2013204	公务员事务	0.60		0.6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80.71	1,696.63	2,284.08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1,512.05	1,377.76	134.29			
2080101	行政运行	303.41	273.41	30.00			
2080104	综合业务管理	3.50		3.50			
2080106	就业管理事务	528.27	528.27				
2080108	信息化建设	7.91		7.91			
2080109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576.09	576.09				
2080112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	14.46		14.46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78.42		78.4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08.78	312.32	296.47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9.31	49.31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10.70	110.7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2.30	152.3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96.47		296.47			
20807	就业补助	1,853.33		1,853.33			
20807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1,853.33		1,853.33			
20808	抚恤	6.55	6.55				
2080801	死亡抚恤	5.63	5.63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0.92	0.9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9.37	69.3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9.37	69.3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0.40	10.4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1.81	41.81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7.16	17.16				
213	农林水支出	2.31		2.31			
21308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2.31		2.31			
2130804	创业担保贷款贴息	2.31		2.3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7.97	107.9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7.97	107.9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7.97	107.97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部门：秦皇岛市海港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汇总）

2023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4,160.9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60	0.6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3,980.71	3,980.71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69.37	69.37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2.31	2.31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07.97	107.97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4,160.95	本年支出合计	59	4,160.95	4,160.95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4,160.95	总计	64	4,160.95	4,160.95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秦皇岛市海港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汇总） 2023年度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4,160.95	1,873.96	2,286.99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60		0.60
20132	组织事务	0.60		0.60
2013204	公务员事务	0.60		0.6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80.71	1,696.63	2,284.08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1,512.05	1,377.76	134.29
2080101	行政运行	303.41	273.41	30.00
2080104	综合业务管理	3.50		3.50
2080106	就业管理事务	528.27	528.27	
2080108	信息化建设	7.91		7.91
2080109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576.09	576.09	
2080112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	14.46		14.46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78.42		78.4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08.78	312.32	296.47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9.31	49.31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10.70	110.7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2.30	152.3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96.47		296.47
20807	就业补助	1,853.33		1,853.33
20807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1,853.33		1,853.33
20808	抚恤	6.55	6.55	
2080801	死亡抚恤	5.63	5.63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0.92	0.9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9.37	69.3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9.37	69.3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0.40	10.4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1.81	41.81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7.16	17.16	
213	农林水支出	2.31		2.31
21308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2.31		2.31
2130804	创业担保贷款贴息	2.31		2.3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7.97	107.9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7.97	107.9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7.97	107.97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06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秦皇岛市海港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汇总）

2023年度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615.1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92.24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359.95	30201	办公费	24.81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188.70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93.37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424.94	30205	水费	5.7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52.30	30206	电费	17.4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10.97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2.21	30208	取暖费	12.61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7.16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7.98	30211	差旅费	0.93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107.97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0.19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10.58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66.57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79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156.23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0.45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5.63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0.92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1.92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2.77	31204	费用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86	31205	利息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2.63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	其他支出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1,781.72	公用经费合计					92.24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秦皇岛市海港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汇总）

2023年度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本部门（或单位）本年度无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按要求以空表列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秦皇岛市海港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汇总）
2023年度
公开09表
金额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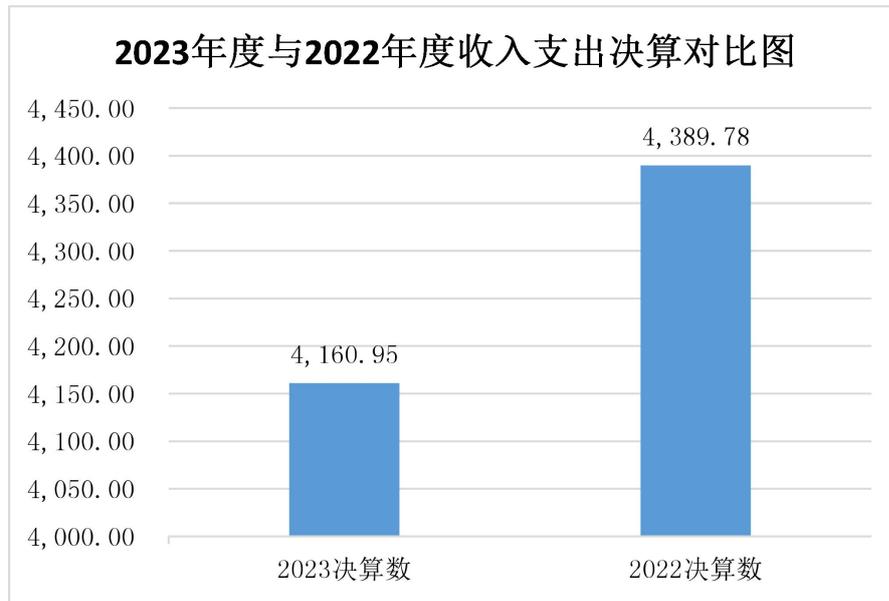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费	公务用车运行 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费	公务用车运行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95		1.86		1.86	1.09	1.86		1.86		1.8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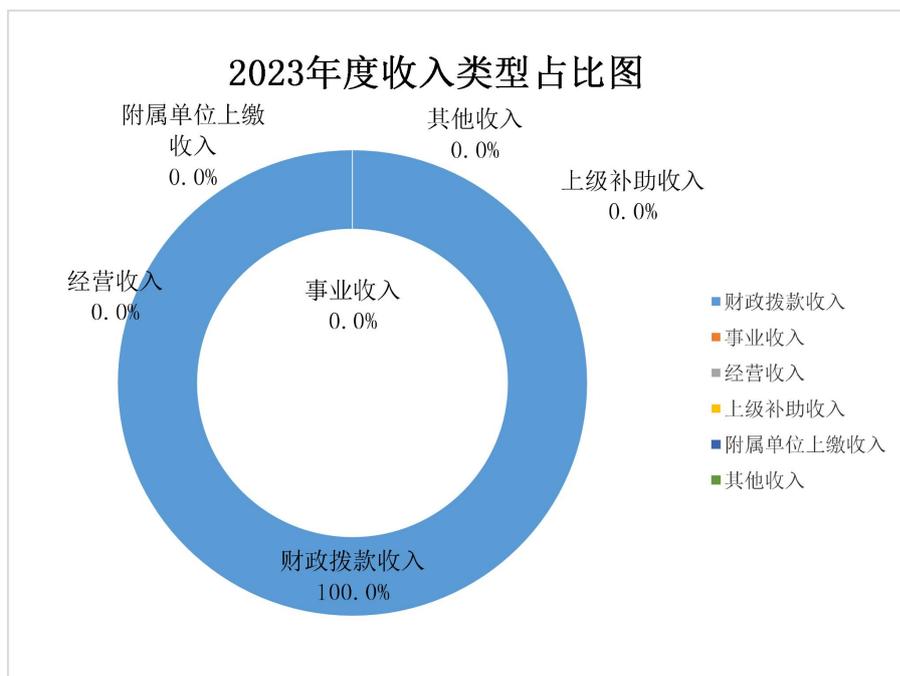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4160.95万元。与2022年度决算相比，收支各减少228.82万元，降低5.2%，主要原因是2023年全区离休人员减少，离休养老金财政拨款减少和上级就业补助资金财政下达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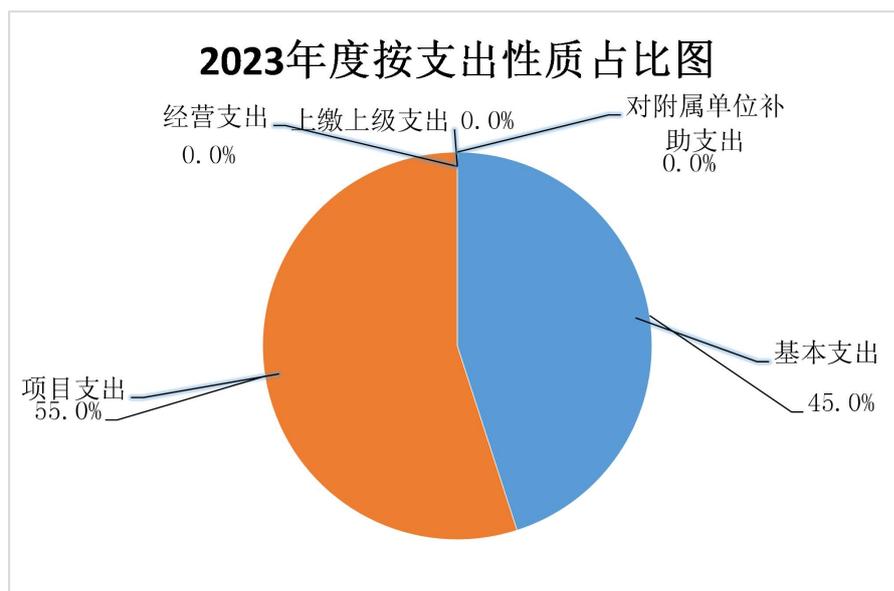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本年收入合计4160.95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4160.95万元，占100.0%；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占0.0%；事业收入0.00万元，占0.0%；经营收入0.00万元，占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占0.0%；其他收入0.00万元，占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本年支出合计4160.9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873.96万元，占45.0%；项目支出2286.99万元，占55.0%；上缴上级支出0.00万元，占0.0%；经营支出0.00万元，占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00万元，占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收支与 2022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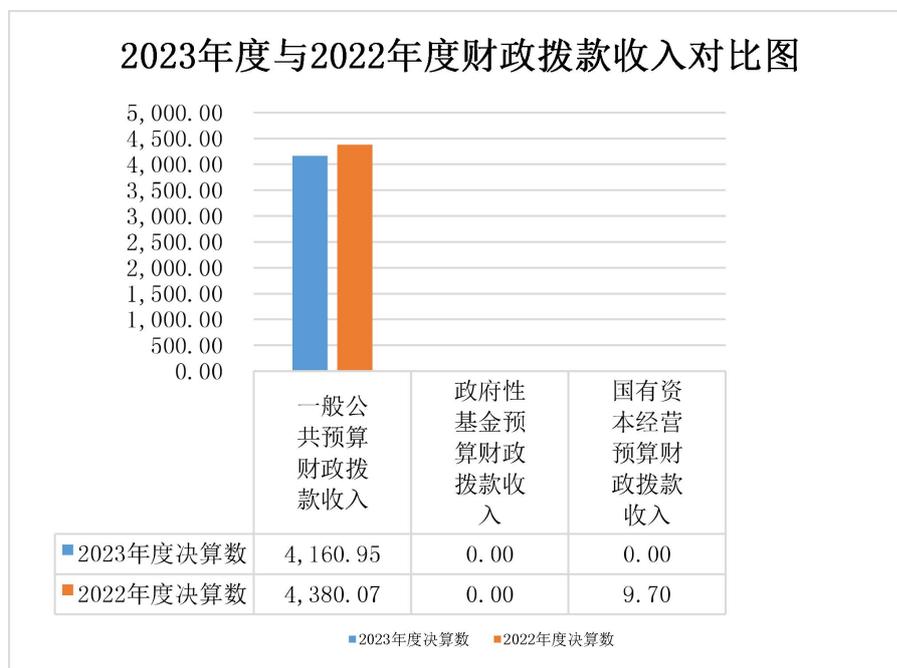
本部门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合计 4160.95 万元，比上年减少 228.82 万元，降低 5.2%，主要原因是：2023 年全区离休人员减少，离休养老金财政拨款减少和上级就业补助资金财政下达减少；本年支出合计 4160.95 元，比上年减少 228.82 万元，降低 5.2%，主要原因是：2023 年全区离休人员减少，离休养老金财政拨款减少和上级就业补助资金财政下达减少。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合计 4160.95 万元，比上年减少 219.12 万元，降低 5.0%，主要原因是：2023 年全区离休人员减少，离休养老金财政拨款减少和上级就业补助资金财政下达减少；本年支出合计 4160.95 万元，比上年减少 219.12 万元，降低 5.0%，主要原因是：2023 年全区离休人员减少，离休养老金财政拨款减少和上级就业补助资金财政下达减少。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合计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本年支出合计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合计 0.00 万元，比上年减少 9.70 万元，降低 1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费分配较晚年底收回决算收入为零，上年给社区退休活动中心购置了书籍；本年支出合计 0.00 万元，比上年减少 9.70 万元，降低 100.0%，主要

原因是：本年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费分配较晚所以未支出，上年分配后给社区退休活动中心购置了书籍。



(二) 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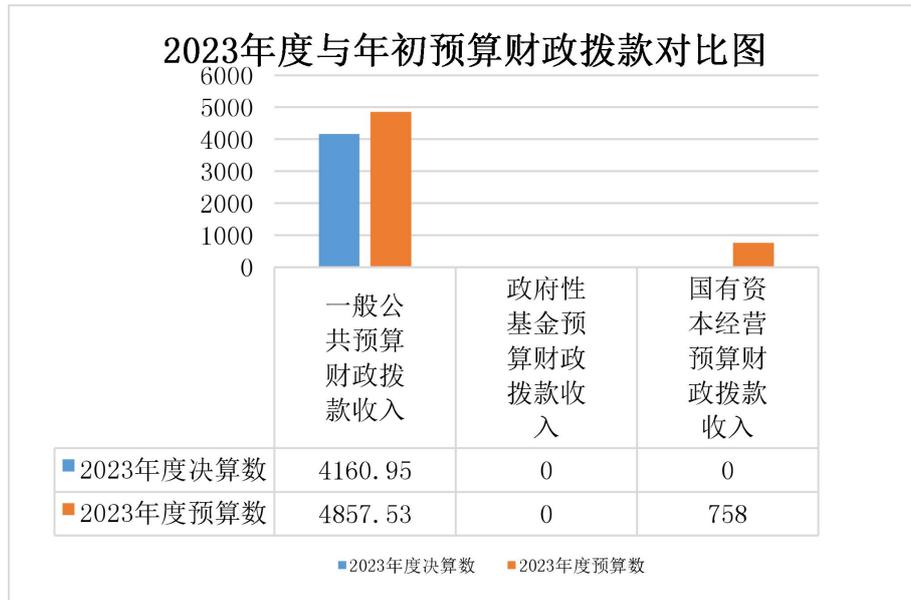
本部门2023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合计4160.9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4.1%，比年初预算减少1454.58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本年专项办公楼加固维修工程经费和计算机终端及服务器设备经费减少，全区离休人员减少，离休养老金财政拨款减少，上级国有企业社会化管理服务费财政拨款未下达，上级就业补助资金财政下达减少；本年支出合计4160.9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4.1%，比年初预算减少1454.58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本年专项办公楼加固维修工程经费和计算机终端及服务器设备经费减少，全区离休人员减少，离休养老金财政拨款减少，

上级国有企业社会化管理服务费财政拨款未下达，上级就业补助资金财政下达减少。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合计4160.9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5.7%，比年初预算减少696.58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专项办公楼加固维修工程经费和计算机终端及服务器设备经费减少，全区离休人员减少，离休养老金财政拨款减少，上级就业补助资金财政下达减少；本年支出合计4160.9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5.7%，比年初预算减少696.58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专项办公楼加固维修工程经费和计算机终端及服务器设备经费减少，全区离休人员减少，离休养老金财政拨款减少，上级就业补助资金财政下达减少。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合计0.00万元，与预算持平；本年支出合计0.00万元，与预算持平。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合计0.0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0%，比年初预算减少758.00万元，主要原因是：上级国有企业社会化管理服务费财政拨款未分配下达；本年支出合计0.0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比年初预算减少758.00万元，主要原因是：上级国有企业社会化管理服务费财政拨款未分配下达。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4160.95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0.6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领导干部考核奖励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3980.71 万元，占 95.7%，主要用于人员、日常公用、就业补助资金、全区离休养老金、改制人员费用、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费等支出；卫生健康（类）支出 69.37 万元，占 1.7%，主要用于职工医疗保险等支出；农林水（类）支出 2.31 万元，占 0.1%，主要用于创业担保贷款奖励支出；住房保障（类）支出 107.97 万元，占 2.6%，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等支出。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873.96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781.7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

公用经费 92.2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专用材料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2.9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86 万元，完成预算的 63.1%，较预算减少 1.09 万元，降低 36.9%，主要原因是：本年无公务接待；较 2022 年度决算减少 0.69 万元，降低 27.1%，主要原因是：本年减少了汽车修理费和汽车用油，支出减少。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3 年度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 0.00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支出与预算持平，与上年持平。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其中：本部门组织的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3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1.86 万元，支出决算 1.8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与预算持平，较上年减少 0.69 万元，降低 27.1%，主要是减少了汽车修理费和汽车用油，支出减少。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00 万元：本部门 2023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量 0 辆，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 0.0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与预算持平，与上年持平。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1.86 万元：本部门 2023 年度公务用车保有量 3 辆，发生运行维护费支出 1.86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与预算持平，较上年减少 0.69 万元，降低 27.1%，主要是减少了汽车修理费和汽车用油，支出减少。

3.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3 年度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1.09 万元，支出决算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公务接待费支出较预算减少 1.09 万元，降低 100.0%，主要是 2023 年度没有公务接待，未发生公务接待费用；与上年持平。本年度共发生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65.43 万元，较 2022 年度增加 13.79 万元，增长 26.7%。主要原因是：2022 年未支付的费用在 2023 年支付，导致 2023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增加。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32 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32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32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32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0%。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3 辆，与上年持平。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3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一般公务用车。

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18 个，二级项目 0 个，共涉及资金 2286.99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0%。组织对提前下达 2023 年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省级、中央财政补助资金等 2 个国

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0 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0%。

组织对“工资系统软件技术运维服务费”、“劳动争议仲裁办案费”、“专网维护费”、“(区级)2022 年度领导干部考核奖励”、“2021 年、2022 年公开招聘等工作经费”、“海港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拨付非税收入补充办公经费的申请”、“企业养老保险社会化管理服务费”、“(区级)企业养老保险社会化管理服务费”、“改制企业人员费用”、“区直机关事业单位离休人员养老金”、“(上级)秦财社[2022]659 号-调整下达 2022 年省级就业补助资金预算”、“秦财社[2022]753-提前下达 2023 年省级城乡居民社会保险代办员补助资金”、“秦财企[2022]694-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省级财政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秦财企[2022]692-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中央财政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人才库档案管理经费”、“秦财社[2022]794-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就业补助资金预算指标”、“(上级)秦财社[2022]659 号-调整下达 2022 年省级就业补助资金预算”、“(区级)消化存量资金-秦财企[2022]234 号-下达 2020 年度创业担保贷款奖励资金”、“(区级)消化存量资金-秦财企[2022]234 号-下达 2020 年度创业担保贷款奖励资金”、“(上级)秦财社[2023]377 号-下达 2023 年第二批

中央就业补助资金预算”等 20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286.99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各项目基本完成了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但也发现我单位存在年初预算时绩效指标设定不够完整、不够全面，支出滞后等问题。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在今年部门决算公开中反映专网维护费项目及区直机关事业单位离休人员养老金项目等 2 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专网维护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专网维护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7.9109 万元，执行数为 7.910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一是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二是完成基层金保工程专网节点业务正常开展，区级金保工程专网核心机房运转正常，金保工程专网使用者信息化应用水平提升等。未发现问题。

区直机关事业单位离休人员养老金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区直机关事业单位离休人员养老金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296.47 万元，执行数为 296.4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保障了海港区离退休人员养老金按时发放，提高了离退休人员的生活幸福感。未发现问题。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专网维护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23001 - 秦皇岛市海港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7.910900	到位数	7.910900	执行数	7.9109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7.910900	其中:财政资金	7.910900	其中:财政资金	7.9109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基层金保工程专网节点业务正常开展				基层金保工程专网节点业务正常开展				100.00		
	区级金保工程专网核心机房运转正常				区级金保工程专网核心机房运转正常				0.00		
	金保工程专网使用者信息化应用水平提升				金保工程专网使用者信息化应用水平提升				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专网线路连接率	专网线路连接率	20.00	=	100	%	1	完成	20
		质量指标	专网线路正常运转比率	专网线路正常运转比率	10.00	=	100	%	1	完成	10
		时效指标	设备正常运转时效	设备正常运转时效	10.00	≤	24	小时	24小时	完成	10
		成本指标	专网维护费用控制数	专网维护费用控制在预算范围内	10.00	≤	16.5	万元	7.9109万元	未完成	5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升金保工程专网使用者信息化应用水平	提升金保工程专网使用者信息化应用水平	15.00	文字描述	比上年提升		提升金保工程专网使用者信息化应用水平	完成	15
		社会效益指标	保证工作的正常运转	保证工作的正常运转	15.00	=	100	%	1	完成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专网使用人员满意度	工作人员对专网使用满意度	10.00	≥	98	%	1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95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支出进度慢, 财政资金紧张, 剩余指标未下达										
填报人:	王晓燕			联系电话:	3551333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 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 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3.当年预算未执行, 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 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 预算数填0, 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 直接保存提交。4.当年预算未执行, 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填0, 绩效指标填“未完成”, 自评得分填0; 当年预算部分执行, 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 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5.原则上, 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 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果类指标未设定, 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 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 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 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 计算公式为: 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 “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 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 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 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250人次, 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 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 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 否则填“未完成”。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 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 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 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区直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养老金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23003 - 秦皇岛市海港区社会保险事: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96.466800	到位数	296.466800	执行数	296.4668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296.466800	其中:财政资金	296.466800	其中:财政资金	296.4668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保障离退休人员养老金按时发放。				能够保障离退休人员养老金按时发放。				100.00		
	保障离退休人员正常生活,提高生活幸福感。				保障了离退休人员正常生活,提高了生活幸福感。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区直机关事业单位离休人数	区直机关事业单位离休人数	10.00 =	26	人	23人	完成	10	
		质量指标	养老金等发放准确率	发放人员范围的精准性和发放数据的准确性	10.00 =	100	%	1	完成	10	
		质量指标	养老金等计算准确率	养老金等计算准确率	10.00 =	100	%	1	完成	10	
		时效指标	养老金等发放及时率	养老金等发放及时率	10.00 ≥	98	%	1	完成	10	
		成本指标	离休人员养老金总额	离休人员养老金发放总额	10.00 ≤	2964668	元	2964668元	完成	1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离休人员合法权益	保障离休人员合法权益	10.00	文字描述		比上年提升	较上年有所提升	完成	10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离休人员生活稳定	通过全额发放养老金等人员经费,保障离休人员生活稳定	10.00	文字描述		比上年提升	较上年有所提升	完成	10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离休人员生活幸福感,维护社会稳定和谐	提高离休人员生活幸福感,维护社会稳定和谐	10.00	文字描述		比上年提升	较上年有所提升	完成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离休人员满意度	离休人员对工资等发放工作的满意程度	10.00 ≥	98	%	0.98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吕可欣			联系电话:		3551333					
说明:	<p>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2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参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p>										

（三）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2023 年本部门绩效评价项目共 20 个，其中评价等级为“优”项目 19 个，“良”项目 1 个，“中”项目 0 个，“差”项目 0 个，评优率为 100.0%。其中，一般公共预算项目 18 个，共涉及资金 2519.40 万元，支出 2286.99 万元，支出率为 90.8%；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 0 个，共涉及资金 0.00 万元，支出 0.00 万元，支出率为 0.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 2 个，共涉及资金 758.00 万元，支出 0.00 万元，支出率为 0.0%。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本部门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无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故公开 07 表以空表列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经费无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故公开 08 表以空表列示。

2. 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 相关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至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至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三、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六、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七、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等）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九、经费形式：按照经费来源，可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